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白话资治通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655481

10位ISBN编号：7806655484

出版时间：2005-11

出版时间：岳麓书社

作者：司马光

页数：117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内容概要

《资治通鉴》是我国古代著名历史学家司马光和他的助手刘恕、范祖禹、司马康等人编纂的一部规模空前的编年体通史巨著。

《资治通鉴》全书294卷，约300多万字。

《资治通鉴》所记历史断限，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（前403年），下迄后周显德六年（959年）。

《资治通鉴》是我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，历史上对《资治通鉴》的称誉，除《史记》之外，几乎没有任何一部史著可与《资治通鉴》比美。

《资治通鉴》既是一部伟大的史学著作，也是一部伟大的文学著作，在这部巨著中，作者运用敏锐深刻的观察力和匠心独具的艺术手法，不仅形象生动地展现了波澜壮阔的社会生活画面，而且成功地塑造了大量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形象。

《资治通鉴》着眼于为政得失，择取治政史料，略古详今，剪裁运化，系统完备，通览政史，警戒后世。

宋神宗听司马光讲读了该书部分内容之后，认为它“鉴于往事，有资于治道”，欣然改书名为《资治通鉴》。

司马光曾官翰林学士、御史中丞，最后官至宰相，率史学家刘恕、范祖禹等人，治书十九载，在正史之外，参阅涉猎了稗官野史、笔记、文集、杂史诸书，凡三百二十二种之多，最终成就了它“网罗宏富、体大思精、为前古之所未有”（《四库提要》卷四）的美誉。

《资治通鉴》描绘了战国至五代十国，几十个政权的兴盛与衰亡的轨迹，生动刻画了这些帝王将相的治国为政，待人处世之道以及他们生死悲欢的个人命运。

司马光的历史观未必能被今人苟同，但书中记人则神采飞扬，栩栩如生，呼之即出，叙事则词采纵横，汪洋恣肆，抒发心怀清风穆如，长歌慷慨，渲染征战则意气飞扬，一泻千里；辞彩华美逊于齐梁，文风骨气直逼两汉。

其内容思想博大精深，求实考信，通古今之变，兼收并蓄拾遗补阙，考评兴衰得失于前世，镜鉴往昔当今于后人，实为一部皇皇大书。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作者简介

湖北省枝江县人，1953年5月3日生。

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。

现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任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会长。

著有《战国迄唐田租制度研究》、《中华大谋略》、《大唐西域记注译》等书。

本书编译第75～118、238～240卷。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书籍目录

- 卷第一周纪一
- 卷第二周纪二
- 卷第三周纪三
- 卷第四周纪四
- 卷第五周纪五
- 卷第六秦纪一
- 卷第七秦纪二
- 卷第八秦纪三
- 卷第九汉纪一
- 卷第十汉纪二
- 卷第十一汉纪三
- 卷第十二汉纪四
- 卷第十三汉纪五
- 卷第十四汉纪六
- 卷第十五汉纪七
- 卷第十六汉纪八
- 卷第十七汉纪九
- 卷第十八汉纪十
- 卷第十九汉纪十一
- 卷第二十汉纪十二
- 卷第二十一汉纪十三
- 卷第二十二汉纪十四
- 卷第二十三汉纪十五
- 卷第二十四汉纪十六
- 卷第二十五汉纪十七
- 卷第二十六汉纪十八
- 卷第二十七汉纪十九
- 卷第二十八汉纪二十
- 卷第二十九汉纪二十一
- 卷第三十汉纪二十二
- 卷第三十一汉纪二十三
- 卷第三十二汉纪二十四
- 卷第三十三汉纪二十五
- 卷第三十四汉纪二十六
- 卷第三十五汉纪二十七
- 卷第三十六汉纪二十八
- 卷第三十七汉纪二十九
- 卷第三十八汉纪三十
- 卷第三十九汉纪三十一
- 卷第四十汉纪三十二
- 卷第四十一汉纪三十三
- 卷第四十二汉纪三十四
- 卷第四十三汉纪三十五
- 卷第四十四汉纪三十六
- 卷第四十五汉纪三十七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- 卷第四十六汉纪三十八
- 卷第四十七汉纪三十九
- 卷第四十八汉纪四十
- 卷第四十九汉纪四十一
- 卷第五十汉纪四十二
- 卷第五十一汉纪四十三
- 卷第五十二汉纪四十四
- 卷第五十三汉纪四十五
- 卷第五十四汉纪四十六
- 卷第五十五汉纪四十七
- 卷第五十六汉纪四十八
- 卷第五十七汉纪四十九
- 卷第五十八汉纪五十
- 卷第五十九汉纪五十一
- 卷第六十汉纪五十二
- 卷第六十一汉纪五十三
- 卷第六十二汉纪五十四
- 卷第六十三汉纪五十五
- 卷第六十四汉纪五十六
- 卷第六十五汉纪五十七
- 卷第六十六汉纪五十八
- 卷第六十七汉纪五十九
- 卷第六十八汉纪六十
- 卷第六十九魏纪一
- 卷第七十魏纪二
- 卷第七十一魏纪三
- 卷第七十二魏纪四
- 卷第七十三魏纪五
- 卷第七十四魏纪六
- 卷第七十五魏纪七
- 卷第七十六魏纪八
- 卷第七十七魏纪九
- 卷第七十八魏纪十
- 卷第七十九晋纪一
- 卷第八十晋纪二
- 卷第八十一晋纪三
- 卷第八十二晋纪四
- 卷第八十三晋纪五
- 卷第八十四晋纪六
- 卷第八十五晋纪七
- 卷第八十六晋纪八
- 卷第八十七晋纪九
- 卷第八十八晋纪十
- 卷第八十九晋纪十一
- 卷第九十晋纪十二
- 卷第九十一晋纪十三
-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-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
-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
-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
-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
-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
-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
-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
- 卷第一百 晋纪二十二
- 卷第一百一 晋纪二十三
- 卷第一百二 晋纪二十四
- 卷第一百三 晋纪二十五
- 卷第一百四 晋纪二十六
- 卷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
- 卷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
- 卷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
- 卷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
- 卷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
- 卷第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
- 卷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
- 卷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
- 卷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
- 卷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
- 卷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
- 卷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
- 卷第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
- 卷第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
- 卷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
-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
-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
- 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
- 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
- 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
- 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
- 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
- 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
- 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
- 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
- 卷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
- 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
- 卷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
- 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
-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
- 卷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
- 卷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
- 卷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
- 卷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
-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- 卷第一百四十四齐纪六
- 卷第一百四十一齐纪七
- 卷第一百四十二齐纪八
- 卷第一百四十三齐纪九
- 卷第一百四十四齐纪十
- 卷第一百四十五梁纪一
- 卷第一百四十六梁纪二
- 卷第一百四十七梁纪三
- 卷第一百四十八梁纪四
- 卷第一百四十九梁纪五
- 卷第一百五十梁纪六
- 卷第一百五十一梁纪七
- 卷第一百五十二：梁纪八
- 卷第一百五十三梁纪九
- 卷第一百五十四梁纪十
- 卷第一百五十五梁纪十一
- 卷第一百五十六梁纪十二
- 卷第一百五十七梁纪十三
- 卷第一百五十八梁纪十四
- 卷第一百五十九梁纪十五
- 卷第一百六十梁纪十六
- 卷第一百六十一梁纪十七
- 卷第一百六十二梁纪十八
- 卷第一百六十三梁纪十九
- 卷第一百六十四梁纪二十
- 卷第一百六十五梁纪二十一
- 卷第一百六十六梁纪二十二
- 卷第一百六十七陈纪一
- 卷第一百六十八陈纪二
- 卷第一百六十九陈纪三
- 卷第一百七十陈纪四
- 卷第一百七十一陈纪五
- 卷第一百七十二陈纪六
- 卷第一百七十三陈纪七
- 卷第一百七十四陈纪八
- 卷第一百七十五陈纪九
- 卷第一百七十六陈纪十
- 卷第一百七十七隋纪一
- 卷第一百七十八隋纪二
- 卷第一百七十九隋纪三
- 卷第一百八十隋纪四
- 卷第一百八十一隋纪五
- 卷第一百八十二隋纪六
- 卷第一百八十三隋纪七
- 卷第一百八十四隋纪八
- 卷第一百八十五唐纪一
- 卷第一百八十六唐纪二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- 卷第一百八十七唐纪三
- 卷第一百八十八唐纪四
- 卷第一百八十九唐纪五
- 卷第一百九十唐纪六
- 卷第一百九十一唐纪七
- 卷第一百九十二唐纪八
- 卷第一百九十三唐纪九
- 卷第一百九十四唐纪十
- 卷第一百九十五唐纪十一
- 卷第一百九十六唐纪十二
- 卷第一百九十七唐纪十三
- 卷第一百九十八唐纪十四
- 卷第一百九十九唐纪十五
- 卷第二百唐纪十六
- 卷第二百一唐纪十七
- 卷第二百二唐纪十八
- 卷第二百三唐纪十九
- 卷第二百四唐纪二十
- 卷第二百五唐纪二十一
- 卷第二百六唐纪二十二
- 卷第二百七唐纪二十三
- 卷第二百八唐纪二十四
- 卷第二百九唐纪二十五
- 卷第二百一十唐纪二十六
- 卷第二百一十一唐纪二十七
- 卷第二百一十二唐纪二十八
- 卷第二百一十三唐纪二十九
- 卷第二百一十四唐纪三十
- 卷第二百一十五唐纪三十一
- 卷第二百一十六唐纪三十二
- 卷第二百一十七唐纪三十三
- 卷第二百一十八唐纪三十四
- 卷第二百一十九唐纪三十五
- 卷第二百二十唐纪三十六
- 卷第二百二十一唐纪三十七
- 卷第二百二十二唐纪三十八
- 卷第二百二十三唐纪三十九
- 卷第二百二十四唐纪四十
- 卷第二百二十五唐纪四十一
- 卷第二百二十六唐纪四十二
- 卷第二百二十七唐纪四十三
- 卷第二百二十八唐纪四十四
- 卷第二百二十九唐纪四十五
- 卷第二百三十唐纪四十六
- 卷第二百三十一唐纪四十七
- 卷第二百三十二唐纪四十八
- 卷第二百三十三唐纪四十九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- 卷第二百三十四唐纪五十
- 卷第二百三十五唐纪五十一
- 卷第二百三十六唐纪五十二
- 卷第二百三十七唐纪五十三
- 卷第二百三十八唐纪五十四
- 卷第二百三十九唐纪五十五
- 卷第二百四十唐纪五十六
- 卷第二百四十一唐纪五十七
- 卷第二百四十二唐纪五十八
- 卷第二百四十三唐纪五十九
- 卷第二百四十四唐纪六十
- 卷第二百四十五唐纪六十一
- 卷第二百四十六唐纪六十二
- 卷第二百四十七唐纪六十三
- 卷第二百四十八唐纪六十四
- 卷第二百四十九唐纪六十五
- 卷第二百五十唐纪六十六
- 卷第二百五十一唐纪六十七
- 卷第二百五十二唐纪六十八
- 卷第二百五十三唐纪六十九
- 卷第二百五十四唐纪七十
- 卷第二百五十五唐纪七十一
- 卷第二百五十六唐纪七十二
- 卷第二百五十七唐纪七十三
- 卷第二百五十八唐纪七十四
- 卷第二百五十九唐纪七十五
- 卷第二百六十唐纪七十六
- 卷第二百六十一唐纪七十七
- 卷第二百六十二唐纪七十八
- 卷第二百六十三唐纪七十九
- 卷第二百六十四唐纪八十
- 卷第二百六十五唐纪八十一
- 卷第二百六十六后梁纪一
- 卷第二百六十七后梁纪二
- 卷第二百六十八后梁纪三
- 卷第二百六十九后梁纪四
- 卷第二百七十后梁纪五
- 卷第二百七十一后梁纪六
- 卷第二百七十二后唐纪一
- 卷第二百七十三后唐纪二
- 卷第二百七十四后唐纪三
- 卷第二百七十五后唐纪四
- 卷第二百七十六后唐纪五
- 卷第二百七十七后唐纪六
- 卷第二百七十八后唐纪七
- 卷第二百七十九后唐纪八
- 卷第二百八十后晋纪一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- 卷第二百八十一后晋纪二
- 卷第二百八十二后晋纪三
- 卷第二百八十三后晋纪四
- 卷第二百八十四后晋纪五
- 卷第二百八十五后晋纪六
- 卷第二百八十六后汉纪一
- 卷第二百八十七后汉纪二
- 卷第二百八十八后汉纪三
- 卷第二百八十九后汉纪四
- 卷第二百九十后周纪一
- 卷第二百九十一后周纪二
- 卷第二百九十二后周纪三
- 卷第二百九十三后周纪四
- 卷第二百九十四后周纪五
- 附录一资治通鉴序
- 附录二进书表
- 附录三宋史司马光传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章节摘录

书摘周纪一 起戊寅(公元前403年), 止壬子(公元前369年), 共三十五年。

威烈王二十三年(戊寅, 公元前403年) 初次册命晋国大夫魏斯、赵籍、韩虔为诸侯。

臣司马光说: 我听说天子的职事没有什么比礼更重大的, 礼没有什么比区别上下身份更重大的, 而身份: 没有什么比名位更重大的。

什么叫礼呢? 纪纲就是礼。

什么叫身份呢? 君臣上下就是身份。

什么叫名位呢? 公、侯、卿、大夫就是名位。

以四海之内这样广大的疆土, 亿兆之多的民众, 受天子一人所统治, 即使有超人的气力, 出类拔萃的才智, 没有不为天子奔走服役的, 难道不是以礼为这统治维系吗? 所以天子统制三公, 三公率领诸侯, 诸侯制约卿大夫, 卿大夫治理士和庶民百姓, 尊贵的高居于低贱者之上, 低贱的奉承尊贵的。

居上位的使唤在下的如同心腹使手脚运作, 如同树木的本根制约枝叶一样。

居下位的奉事在上位的, 如同手足卫护心腹, 如同树木的枝叶庇荫本根, 然后才能上下相保护而国家得以治理、安定, 所以说, 天子的职事没有什么比礼更重大的。

周文王编次《周易》, 把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放在首位。

孔子为《周易》作系辞说: “天尊高地卑下, 乾坤便安定一r。

地卑下天尊高已陈列, 贵贱也就确定位置了。

”这是说君上臣下的位置确定如同天尊地卑的不可改变一样。

《春秋》里抑制诸侯, 尊重王室, 为王的人势力虽已微弱, 却位列在诸侯之上, 由此可见圣人; 对君臣的上下关系从来都是念念不忘的。

如果没有像夏桀王、商纣王的残暴, 为臣的商汤、周武的仁厚, 人们归附仁厚的汤、武, 天意安排汤、武取代桀、纣这样的情形, 按君尊臣卑的名分, 应当是臣下对君上只有守臣节伏死罪而已。

所以如果以微子启代纣为商王的话, 那么成汤就总是配天享祭的王者祖宗, 如果以季札为吴国国君, 那么太伯就永享宗庙祭祀, 然而这两个人宁愿亡国而不做国君的原因, 实在是以为礼的大节不可以打乱。

所以说, 礼没有什么比君臣之分更重大的。

礼, 可以辨别贵贱等级、序列亲疏关系, 裁定一切事物, 制订各种事务, 不用名号就不能显示它, 不用器物就不能表现它; 以名号来称呼它, 以器物来区别它, 然后使上下尊卑鲜明而有伦次, 这就是礼的大典式。

名号和器物的准则既亡失不复存在, 那么礼制又怎么能够独自存在! 从前仲叔于奚对卫国有功, 他辞去赏赐给他的食邑而请求给予繁纓, 孔子以为不如多赏给他食邑。

只有名号和器物不可以给人, 这是国君所掌管的; 政治权力亡失, 那么国家随之灭亡。

卫国国君等待孔子治理国政, 孔子想首先正名分, 认为名分不正则人民连手脚都不知道该放在哪里。

繁纓, 是小器物, 而孔子吝惜它; 正名分, 是小小的事务, 而孔子要先实行它: 实在是因为名分器用的规范搞乱之后, 君臣上下的关系便不可能保持的缘故。

一切事物没有不是从细微发生而至显著时见成效的。

圣人考虑长远, 所以能谨慎地在事态隐微时就治理它; 众人的见识浅近, 所以必然待到事态显著了之后去挽救它。

在隐微时着手治理它, 那么用力少而功效多; 在它显著时去挽救它, 那么竭尽力量而不能奏效。

《周易》里面说: “当践踏到地面的白霜时, 意味着大地凝结坚冰的严寒就要到了。

”《尚书》说: “每天都有隐微的事情发生。

”说的就是这类情况。

所以说礼没有什么比名号更重大的。

痛心啊! 周幽王、周厉王失去大德, 周朝的政道一天天衰败, 纲纪散失毁坏, 居下位的欺凌居上位的, 居于上位的人权力衰落, 诸侯专擅征伐大权, 大夫专擅诸侯的国政, 礼制的大体十分之七八已丧失。

<<白话资治通鉴>>

然而周文王、周武王的宗庙祭祀仍能绵绵相连不断，大抵是由于周代的子孙们还能恪守名分的缘故吧。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以前，晋文公对周王室建有大功，向周襄王请求死后能像王者一样用通隧道下棺枢的礼仪，周襄王不允许，说：“这是表明天子不同于诸侯的礼制啊，没有更代周室的德运而有两个天子，这也是叔父你所厌恶的啊。

不然的话，叔父你自己有辖地而尽可修隧道，又为什么来请求呢？”晋文公因此惧怕而不敢违抗。所以从周王的辖地说来不比曹国、滕国大，以周王的民众说来不比邾国、莒国多，然而经历了几百年，仍旧为天下宗主，虽以晋、楚、齐、秦的强大而不敢侵袭它，是什么原因呢？只因名分还存在的缘故啊。

至于如季氏在鲁国，田常在齐国，白公在楚国，智伯在晋国，他们的势力都足以驱逐国君而自立，然而终不敢这样做，哪里是他们势力不够或心不忍呢，只不过是畏惧冒犯名分而天下共同诛伐他们。现在晋国大夫侵袭、蔑视他们的国君，瓜分晋国，天子既不能讨伐他们，又宠护加爵秩给他们，使列位于诸侯，这是人人都知晓的名分既不能保守住并且把它抛弃掉，先王的礼制至此已丧失殆尽了。

或者认为正当这时，周室衰微积弱，晋国的韩、赵、魏三家已强盛，虽想不容许他们立为诸侯，这能做得到吗！这看法很不对。

韩、赵、魏虽然强盛，假如他们不顾天下人的诛伐而侵犯礼义，那么就会不向天子请求而径自立为诸侯了。

不向天子请准而自立为诸侯，那就成为狂悖逆乱的臣子，天下假使有齐桓公、晋文公那样的国君，必然会尊奉礼义而征讨他们。

现在是他们向天子请求而天子许诺了他们，是受天子的册命而立为诸侯的，又还有谁能够去讨伐他们！所以韩、赵、魏列为诸侯，不是韩、赵、魏破坏礼制，而是天子自己破坏了礼制。

唉！君臣上下的礼制已经败坏了，那么天下的人便以智谋实力相争为一时一地的强主，于是使圣贤的后代原已列为诸侯的，他们的国家没有不被泯灭，他们的人民离散死亡几乎没有余类，这难道不令人悲哀吗！……P1-3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